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鑫第20032号(白銀期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南瑞路支行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1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15%至3.60%。

上述资金于2019年9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核,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鑫第20032号(白銀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L732

挂标标的 白銀期货 AG2006/AG2006-SHF) 产品期限 3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止付天数 33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9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鑫第20032号(白銀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L732

挂标标的 白銀期货 AG2006/AG2006-SHF) 产品期限 3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止付天数 33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登记日 2020年3月19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9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预期赎回日 2020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标标的在预期赎回日前发生冲正操作,则实际赎回日期日向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标标的头寸平仓日。

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

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标的的为白銀期货 AG2006/AG2006-SHF)。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障型收益凭证的其他情况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75.98 36,137.53

资产总额 217,088.69 204,962.00 负债总额 70,116.80 65,759.31

净资产 146,971.88 139,202.69 净利润 11,343.34 9,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 17,0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55 -7,6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6 566.3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入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

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4%,与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本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与挂钩特定标的涨跌相联

系,但面临信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投资风险、不可抗

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

行资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

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

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

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1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15%至3.60%。

上述资金于2019年9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核,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1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15%至3.60%。

上述资金于2019年9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核,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